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遂教办〔2017〕12号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遂宁市 2017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理科实验操作 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教体）局，园区社事（公服）局，市直属学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加强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现将《遂宁市 2017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遂宁市 2017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

遂宁市 2017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理科实验 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以下简称“实考”）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技术物资装备管理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7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实验操作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理科实验操作考查和高中通用技术实践操作考查工作的通知》（技函[2017] 4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由市教育局“实考”领导小组负责我市“实考”工作。市教育局副局长何天明兼任“实考”领导小组组长，市教育局电教站、教科所、基教科和市招办负责同志为组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电教站，负责“实考”日常工作。“实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基教科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统筹协调和将“实考”成绩并入中考成绩工作；市招生办负责协助做好初中毕业生报名号的编制工作

（考生考号一律使用报名号）；市教育局负责试题命制、评分标准工作；市教育局电教教仪站负责全市“实考”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全市试卷的统一印制工作，负责考生考试成绩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市直属和河东新区监考教师的

培训，并具体组织市直属有关学校和河东新区学校的实考工作。

各区县教育（教体）局、经开区公服局应成立“实考”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域内考试的组织实施领导工作，要认真制定出2017年“实考”工作实施方案及考试安全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监考教师的培训，完善巡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安全。

二、考生范围及考试内容

2017年全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均应参加物理、化学“实考”。外地回遂生应在所在报名点参加“实考”。

考试内容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严格控制在教学大纲及教材规定的学生必做应会的分组实验范围之内。主要考核学生基本实验技能，做到科学、规范、准确，达到应知应会的目的。

三、命题及试卷

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并制定评分标准。命题依据大纲，难易适度，每学科命题12套，每套试题难度系数基本相同。4月1日前后将试题范围在遂宁教育网首页公告公示栏目公布。

考试用卷及资料，由县区、直属学校考前到市教育局电教站领取，试卷及资料等信息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四、培训工作

监考教师在物理、化学学科老师及骨干实验员中抽选，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各县区负责组织本地区监考教师培训，4月20日前完成本地监考教师培训工作。

五、考点设置

（一）基本原则

原则上一校一点，考生不出校（各区县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统筹相对集中设置考点，但要严密组织，确保师生安全）。各考点应无安全隐患。考点学校仪器装备必须达到一类配备标准，各类实验器材、药品齐全、充足。

（二）具体要求

1. 考点考务人员的设置及要求

考点主任1名，全面负责考点工作。

考点副主任1名，协助考点主任组织实施考点的考务、后勤工作。

考点学校物理、化学实验教师各1名，负责准备、补充、调试考试用的实验器材。

领考员2名（理、化各1名），负责引导学生按时进入考场，掌握学生缺考情况并及时与考点负责人联系。

点名人员1名，负责组织考生按顺序点名和分组。

抽签员2名，负责学生分组抽签。

计时员2名，分别负责物理、化学考室的计时和试卷整理。

保卫人员 1 名，负责维护考点秩序。

试卷保管员 1 名，负责保管好试卷。

医务人员 1 名，负责对考生临时伤病进行急救。

各区县“实考”领导小组组织考试巡视小组，负责考试工作的巡视、检查。各考务人员一律佩证上岗。

2. 考点各室的设置及要求

(1) 每个考点设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室，并分设考务办公室、后勤组、保卫处、登分处、试卷保管处。

(2) 各考点设主考、监考人员休息室 1 个，考生点名处 1 个，考生准备室 1 个（供点名后考生临时休息用）。

(3) 每个考室考前准备好实验仪器、药品等器材。实验桌上写明考试题目、并标出试题签号。

(4) 考场要划定警戒区（或警戒线），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3. 准考证

由于“实考”时，中考准考证尚未发放，考生分组抽签后持签号和学生本人身份证明，由领考员带入考室参加考试。考生考试所用考号一律使用中考报名号。

六、考试

（一）考试时间：物理、化学“实考”时间为每科 10 分钟。

1. 考试时间在 4 月中下旬开始进行。

2. 考试具体日程（含缓考）由各区县教育局确定，并报市“实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各县区考试工作须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

（二）缓考安排

在考试当天因生病（具有医院证明）或考试时有伤病，经考场医生出具证明不能参加考试或者考完 1 科后因伤病（考场医生出具证明）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由主考部门集中 1 次安排缓考。

因其他原因缺考者，不能缓考。

（三）免考

1. 残障（上肢残障、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具有医院证明的考生，由其监护人签字，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签署意见，考试领导小组审定，办理免试手续。

2. 免试考生成绩按基本完成实验操作成绩（6 分）登录。

七、监考

（一）“实考”实行 1 监 2 制（即一个监考人员对应两名学生），监考人员扣分，必须在考生卷面上注明扣分点，当场记分，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二）监考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掌握统一评分标准尺度。

（三）监考人员实行回避制，即监考人员不得监考本校考生。

八、记分

监考教师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记分（详见评分表）。“实考”成绩进入考生毕业成绩和升学成绩，计分办法按照 2017 年遂宁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登分统计

（一）市直属学校及河东新区考试结束后，由市教育局电教站负责考试成绩的登录汇总工作，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考生成绩数据与全市成绩合库，

（二）各区县“实考”由登分统计组统一对考生成绩进行登分统计，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考试总结及学生成绩报市教育局电教站。

全市各参考学校，在考前务必将本校参考学生实验操作考试成绩记分册电子文档以班级为顺序制作好（成绩记分册格式见附件 3），同时打印一份纸质文档备用，考试时一并交登分处，以便成绩录入。

十、分数查询

考生的分数查询与中考的查询方法相同。

十一、考卷管理

考卷管理应按市招考办“中考”考卷相应管理规定执行。各区县考试结束后当天，将考卷交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保管。

十二、报名考试费的收取和使用

（一）收取：按照省教育厅及省财政厅、物价局相关文件要求（川价函[2006] 72 号），今年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每科向学生收取考试费 6 元。

（二）使用：

各区、县按每生 2 元上缴市教育局电教教仪站用于命题、制卷、考务管理和上缴省技装处，市直属学校（含河东新区学校）按每生 8 元上缴市教育局电教教仪站，用于市直属学校（含河东新区学校）统一考试，其余费用由县区、市直属学校（含河东新区学校）用于组织考试。

各地应做好实验操作考务费的收取和上交工作，同时要加强对考务费的管理工作，将收费项目和标准纳入学校收费项目公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更不得搭车收取其它费用，并自觉接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十三、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考试纪律

各区县教育局、经开区、各直属学校在“实考”的组织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在考试实施过程中，各参考学校和考点要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工作，对发生的各种问题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各区县教育局装备部门、经开区公服局、各直属学校和河东新区学校要按照课程标准和教材的要求作好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装备情况检查，补充完善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所

需耗材，做好“实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实考”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物质保障。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考试后试卷的回收、保管、成绩录入及成绩数据的报送工作，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及信度。

十四、几项具体要求

（一）各区县、经开区、市直属学校和河东新区学校应在4月6日前将参加“实考”的考生人数报市电教站（见附件1），5月20日前将实际参考人数、合格人数报市电教站备案（见附件2）。上述报表应分别报送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邮箱：snsjyjdjz@126.com。

（二）各直属学校和河东新区学校“实考”工作，由市电教站组织实施。

（三）各区县教育局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2017年初中物理、化学“实考”实施方案，并于4月6日前上报市电教站备案（发邮件至：snsjyjdjz@126.com）

附件：1. 2017年实考信息表

2. 2017年实考情况汇总表

3. 2017年实考成绩册（样表）

附件 1

遂宁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信息表

———县、区（市直属和园区学校）（盖章）

单位	参考人数	考点设置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县、区和国开区按本地区参考人数填报，市直属学校、河东新区学校按本校参考人数填报。

2. 市直属学校以校为单位设置并填报考点数，河东新区在八中设置考点。

3. 本表务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报市教育局电教站。

附件 2

遂宁市 2017 年 （县、区、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情况汇总表

参考 学校 所数	考点 设置 所数	监考 教师 人数	物理				化学			
			应参加 考试人 数	实参加 考试人 数	考试 合格 人数	合格 率	应参加 考试人 数	实参加 考试人 数	考试 合格 人数	合格 率

注：合格率=（考试合格人数/应参加考试人数）×100%

本表于 5 月 20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电教站

附件 3

**2017 年_____ (县、区、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册**

报名号	参考学校	姓名	班级	物理	化学	总分

